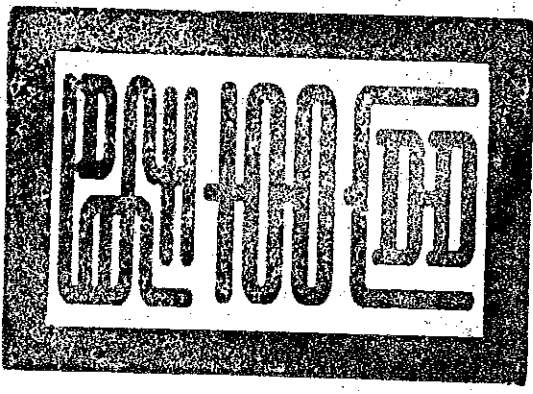


###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二林鎮	豐田段 10210000	1,186.00	余振旗	全部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109.12.08	註冊文件編號：101購管 地公契書



#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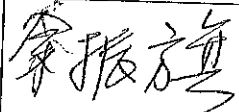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確係 聖玄宮 以  自有資金購買  受贈  其他：\_\_\_\_\_，並借  本人  被繼承人 \_\_\_\_\_ 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 聖玄宮 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 貴府 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	二林	豐田段 1021 地號	1186	余振旗	全部

建築物	建號	門牌地址	坐落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彰化縣二林鎮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日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買受人 余振旗 簡稱甲方，出賣人 余振星、余福耀、余素珍 簡稱乙方，茲為不動產買賣事宜，經雙方同意議定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買賣不動產標示

土地：1.彰化縣二林鎮豐田段 1021 地號，面積 1186 m<sup>2</sup>，持分全部。  
2.彰化縣二林鎮豐田段 1022 地號，面積 388 m<sup>2</sup>，持分全部。  
(余振星持分 1/2、余福耀持分 1/4、余素珍持分 1/4)

第二條：本件買賣價金經雙方議定總價款為新台幣 4500000 元。

第三條：本契約書成立同時，由甲方給付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為定金並充為價金之壹部，經乙方確實親收足訖無訛（不另立收據）。其殘餘付款方法約定如下：

一、於產權可移轉登記時，甲方需付予乙方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畢時，甲方需付予乙方新台幣貳拾萬元

第四條：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日期約定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雙方須同往 洪泰璋 地政士事務所履行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屆時乙方應將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所需文件提交甲方共同委託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

第五條：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以契成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申報移轉價格及房屋評定現值申報價格為準。

第六條：本件買賣之土地，如有抵押權、典權、押租金及其他權利設定之擔保或有將受強制執行、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等登記將受拍賣以及其他來歷不明者，乙方應於履行訂立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日期前負責全部撤銷或解決清楚，嗣後倘有第三人對本買賣土地提出任何權利或債務糾紛及其他異議時，均由乙方負責理直，不得牽累甲方，倘因而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僅抵押權部分經甲方於本契約中聲明者，則依其聲明辦理。

第七條：如本買賣土地有被佔用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將土地交予甲方，概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本買賣不動產應繳之稅賦自買賣價金全部付清時起由甲方繳納，至於其前若有未繳清之稅捐者應由乙方負責繳清，與甲方無關。但未開徵之稅費甲方得於價金中扣除備繳，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件雙方履行產權移轉登記手續文件如有格式變更或其他證件欠缺不齊，致登記未獲通過而尚需乙方之蓋章或出面時，乙方應無條件隨時供便，絕不得有任何刁難情事或需索要求。

第十條：雙方約定權利人由甲方自由指定，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本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印花稅、契稅、登記費、代辦費由甲方負

與正本相符

擔；申請農用證明及規費、土地增值稅由乙方負擔；簽約費、實價登錄費由甲、乙方各負擔一半；但乙方應負擔之稅得由甲方代為繳納，再由買賣價金中扣除。

第十二條：甲方如違約不願承買或不履行依約按期交付價款時，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付價金時，甲方所交定金及已交價金願由乙方沒收作為違約賠償損害金，並同意乙方得不經催告自該不履行付款期日逕予視為同意解除買賣契約，甲方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三條：乙方如違背不願出賣或不履行本契約義務時，除應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與甲方外，並應依所受領定金及價金同額給付甲方作為賠償損害金，乙方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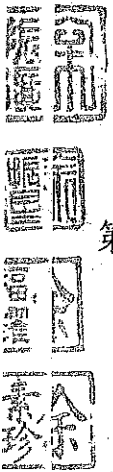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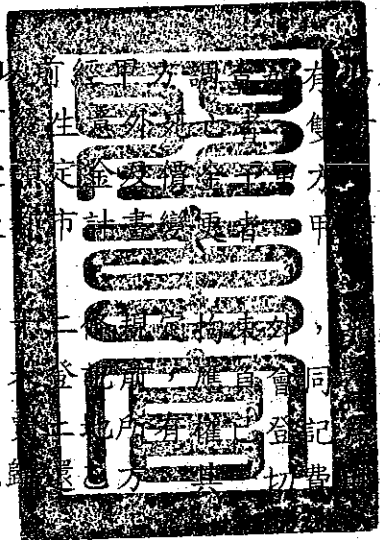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買賣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經甲方調閱有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時或該房屋內如有生意外死亡者，雙方同意解除本契約，而乙方應即無息返還所受領定金及價金予甲方，但甲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契約。

第十五條：甲方違約不付清價金，除應受本約第十二條之拘束外，本買賣土地已提出所有權移轉申報增值稅尚未完稅前，應自會同有關機關申請撤銷買賣之義務。如本買賣土地所有權已登記於甲方名義時，甲方應負責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歸還乙方，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甲乙雙方所有之有關文件交由承辦地政士保管，交付之文件或已登記完竣之書狀，於本契約未全部履行前，非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承辦地政士取回文件，終止委託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撤回（違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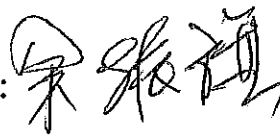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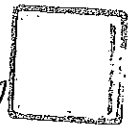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本契約書所訂各條內容經雙方同意議定所做成，並由雙方詳閱後共認無誤始行簽名蓋章確認屬實。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經雙方喜悅同意成立，以後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合約書五份，買賣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與正本相符




甲方（買受人）：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


電話：

乙方(出賣人)：余振星 

統一編號：.....

住址：新北市.....


電話：.....

乙方(出賣人)：余福耀 

統一編號：.....

住址：新北市.....

電話：.....

乙方(出賣人)：余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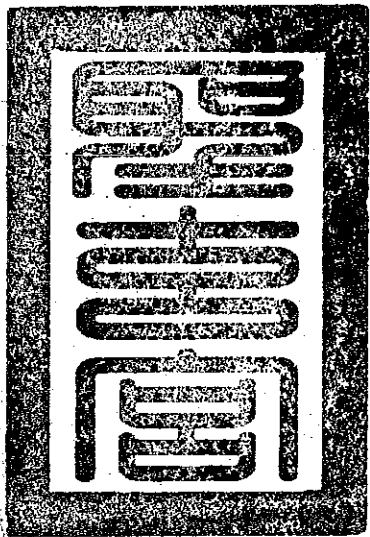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芳東路 12 號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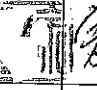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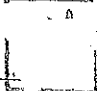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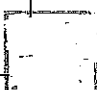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許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付款明細表：

期 款	交款日期	現金(新臺幣)	票 (新臺幣)	收款人簽章
定 金	109.11.18	50 萬元	 余振星、余福耀	余素珍 
第一次款	109.12.4	匯 200 萬元	 余振星、余福耀	余素珍 
第二次款	109.12.11	匯 200 萬元	 余振星、余福耀	余素珍 
第三次款				

# 認 證 書 正 本

113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2000579 號

請求人：

立書人 余振旗

男 民國

日生 國民身分證

住彰化縣二林鎮

一、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切結書認證

二、認證之意旨及依據法條：

1、後附切結書係由立書人本人親自到場提出，經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2、立書人到場表示，對於該切結書內容均已瞭解，且與其真意相符。

3、後附之「切結書」，經立書人承認為其本人之簽名、蓋章。

4、茲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本認證書。

三、公證人當場曉諭之事項：

公證人告知立書人，「不動產所有權依土地法規定以地政機關登記者為準，登記有絕對效力，未登記之人非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本切結書僅認證立書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真正，至於文件內容之真偽並不在認證範圍」，對此立書人均表示瞭解。

本認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無誤簽名於後

立書人：余振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正本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予余振旗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切 結 書


緣彰化縣二林鎮「聖玄宮」出資購買下列土地：

土地標示：二林鎮豐田段 1021 地號，面積 1186 m<sup>2</sup>，權利範圍全部。

因寺廟（非自然人或私企法人）無法直接購買農業用地，故先以余振旗先生之名義，將上列土地登記於其名下；俟上列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再將上列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聖玄宮」名下。以上說明句句屬實，立切結書人余振旗誠願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期間，無條件配合土地變更作業，提供文件、用印等相關事宜，並於土地完成變更編定後，將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聖玄宮」名下，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 致

聖 玄 宮

立切結書人：余振旗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彰化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6 日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彰化縣二林鎮豐田段1021地號共1筆

二地謄字第004169號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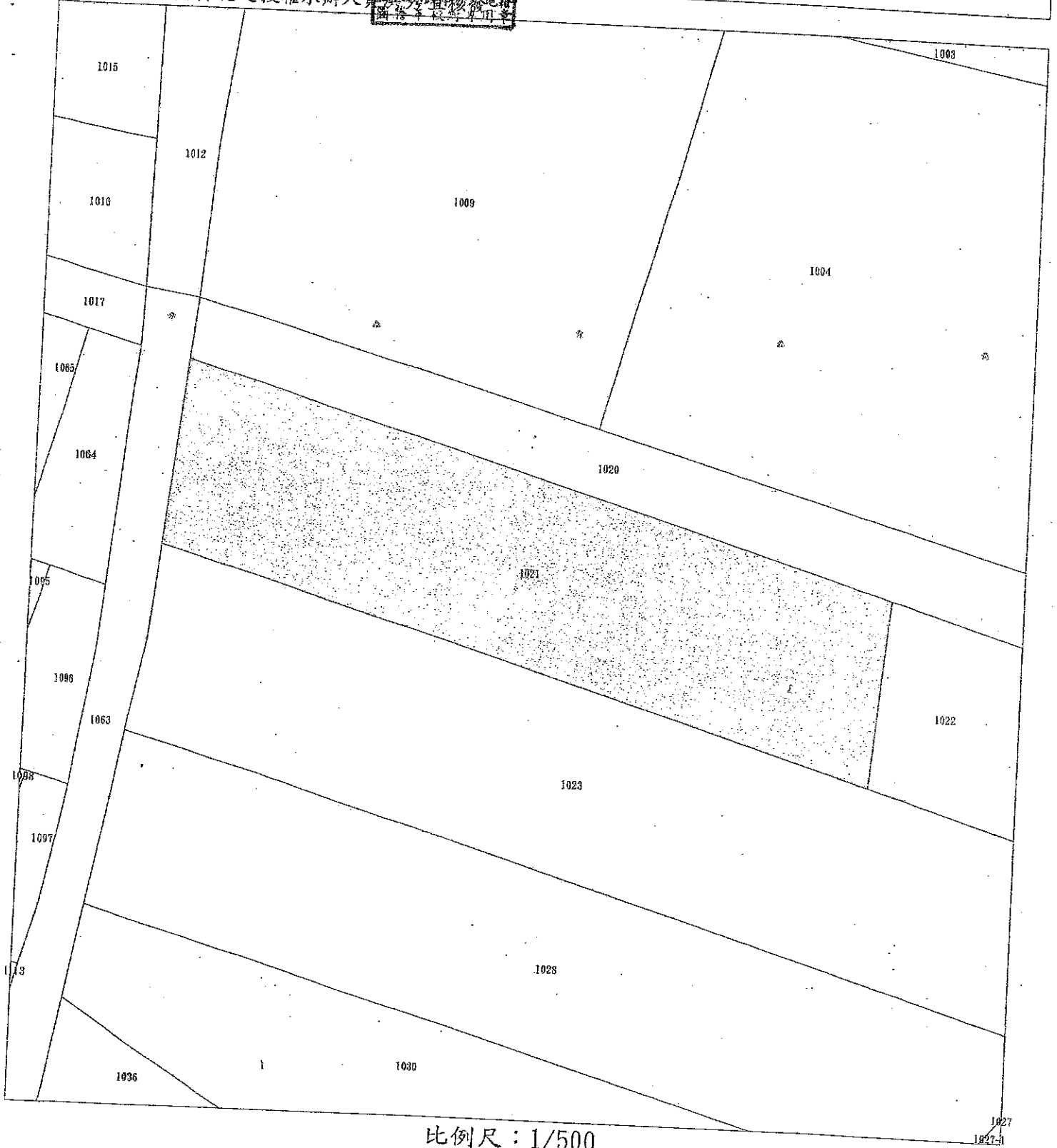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劉志宏

中華民國 113年06月0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 員 5 地 務 科 地 籍 股 長 蔡 明 輝 核 發 用 章



比例尺：1/500

1027  
1027-1



# 彰化縣寺廟登記證

彰縣寺登補字第林016號

茲據聖玄宮申請寺廟登記，經查除備註欄所列應補正事項未合規定應行補正外，核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登記，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聖玄宮
所在地	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福興巷10之11號
主祀神佛	王母娘娘
宗教別	道教
負責人姓名	許瑞
負責人產生方式	依章程規定辦理
備註	<p>一、應行補正事項： (一) 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二) 用地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p> <p>二、本證於前開所列事項未補正前，不阻卻有關法令規定之約束及執行</p> <p>三、寺廟前於107年6月2日變動寺廟登記證有案，原寺廟名稱「觀玄一品堂」變動登記為「聖玄宮」；本次申請變動事項為原負責人許瑞變動登記為許瑞（連任），本證有效期間依負責人任期至114年12月30日止。</p>

##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10.28

1110410050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函附件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明緯  
電話：04-7531715  
傳真：04-7275514  
電子信箱：mingw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1041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寺廟登記證1份、信徒名冊2份、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名冊2份、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2份、財產清冊2份

主旨：貴公所檢送寺廟「聖玄宮」110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1年10月20日二鎮民字第1110019197號函。
- 二、隨函檢送本府用印之寺廟登記證1份、信徒名冊2份、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名冊2份、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2份、財產清冊2份。其中信徒名冊、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名冊、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財產清冊各1份請貴公所建檔備查，餘請轉交寺廟妥存並列入移交，原寺廟登記證作廢。
- 三、查寺廟久未造報年度收支決算，請轉知輔導寺廟應依章程規定定期召開信徒大會並逐年提報年度收支決算於會議通過後報府。
- 四、依寺廟組織章程第10條規定略以：「本宮設信徒大會…為本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六、審議本宮興辦事業計畫…」，查旨案案由一決議規劃辦理宗教事業計畫，

宗教禮俗科 收文:111/10/31



011110012517 3 無附件



# 彰化縣二林鎮聖玄宮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110年12月31日早上10時
- 二、地點：聖玄宮廟前廣場
- 三、出席人員：本寺廟信徒總數18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17名，死亡信徒1名，缺席人數0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四、會議主席：由許瑞擔任會議主席。
- 五、會議紀錄：由余振旗擔任會議紀錄。
- 六、主席致詞：信徒張秋林(編號11)，業已死亡(有除戶謄本為憑)依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向大會報告，並註銷其信徒資格。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宮已購置二林鎮豐田段1022、1021地號土地，故擬向縣府提出興辦事業變更計畫，對於此變更計畫，各位大德有何建言，提請討論。(提案人：余振旗)

說明：1. 依寺廟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2. 本宮原持有二林鎮豐田段1023地號土地，建物已辦妥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登記在「聖玄宮」名下；為擴展廟務及考量未來廟會活動空間，亟需設置停車場等設施，故又購買二林鎮豐田段1022、1021地號土地，因豐田段1021地號土地，其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然後，將其所有權登記在「聖玄宮」名下。

決議：授權第二屆管理人規劃，並向縣府提出興辦事業變更計畫。

案由二：選舉第二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提案人：余振旗)

說明：1. 依寺廟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2. 本宮第一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任期屆滿，為廣續廟務，擬選出第二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  
3. 選舉方式以舉手方式選出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

決議：選舉結果，管理人許瑞得15票，代理人余振旗得15票，監察人：余德義得15票。  
通過第二屆管理人為許瑞，代理人為余振旗，監察人為余德義。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



與正本相符

主席：許瑞

紀錄：余振旗

紀錄簽署人：余德義

紀錄簽署人：余振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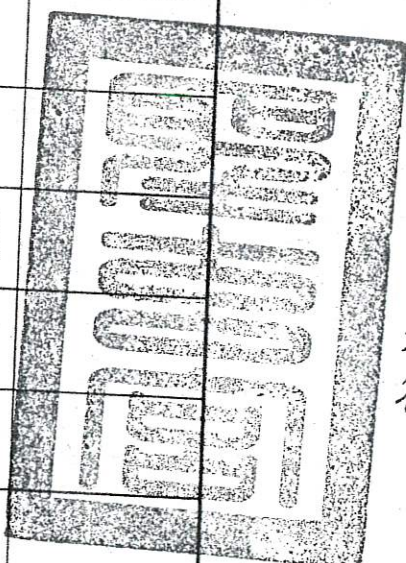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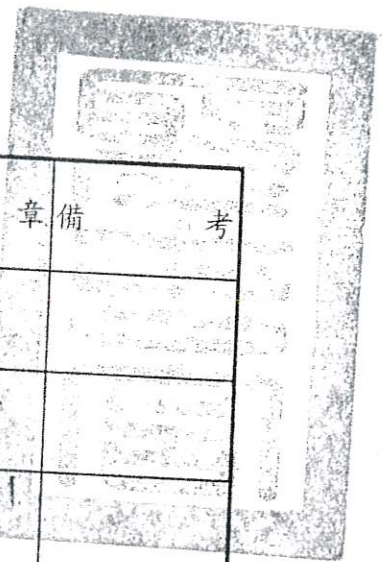
彰化縣二林鎮聖玄宮第二屆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聖玄宮廣場

三、出席信徒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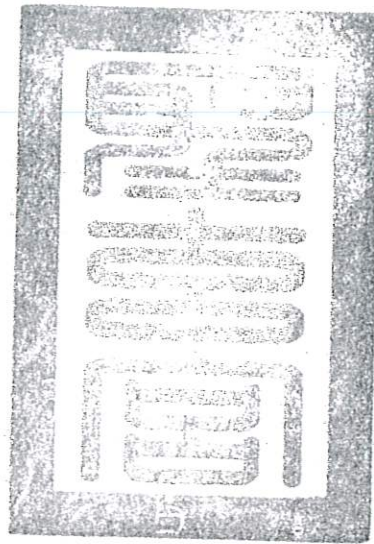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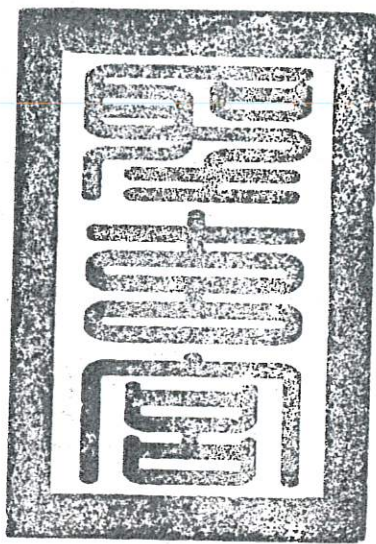
信徒名冊 編 號	信 徒 姓 名	簽	章 備 考
1	余振旗	余振旗	
2	余德義	余德義	
3	吳慶城	吳慶城	
4	吳張桂蘭	吳張桂蘭	
5	洪美香	洪美香	
6	洪美玲	洪美玲	
7	洪美好	洪美好	
8	游金瑞	游金瑞	
9	趙淑貞	趙淑貞	
10	涂吉勇	涂吉勇	
11	張秋林		
12	莊偉彥	莊偉彥	
13	李憲定	李憲定	



與正本相符



14	趙淑萍	趙淑萍	
15	蔡見來	蔡見來	
16	陳阿緞	陳阿緞	
17	林雅智	林雅智	
18	許瑞	許瑞	



與正本相符

